

关于对辽宁电话销售中心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辽金罚决〔2024〕45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电话销售中心存在坐席销售误导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对泰康人寿辽宁电话销售中心责令改正，处罚款18万元。